

最新
矿山突发事故应急处理
与安全保障应急预案实施手册

最新矿山突发事故应急处理与 安全保障应急预案 实施手册

(第一卷)

中国国际联合出版有限公司

书名：最新矿山突发事故应急处理与安全保障应急预案实施手册
主编：邹光涛
出版：中国国际联合出版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UNITED PRESS LIMITED
飞翔国际出版控股有限公司
FLYING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HOLDING LIMITED
地址：香港上环永乐街 93 - 103 号树福商业大厦 805 室
电话：(852) - 64981281
传真：(852) - 27703362
责任编辑：刘力朋
印刷：卓佳标签印刷有限公司
PEQUIREMENT LABEL PRINTING COLTD
开本：1/16 印张：96 字数：1800 千字
版次：2005 年 4 月第 1 版 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988-97015-7-X
定价：798 元（全三卷 + 1CD-ROM）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最新矿山突发事故应急处理与 安全保障应急预案实施手册

编辑委员会

主 编:邹光涛

编委会:(排名不分先后)

秦建华 张春阳 吴 强 王 参

白慧月 雷宏伟 李五一 魏 刚

潘春雷 刘建献 王建伟 胡利新

钱来顺 刘建伟 黄金生 付满仓

刘 影 王 丹 彭益清 冷 娟

原伶幻 陆立萍 陈 双 杨军海

周 涛 冯伟凡 潘灿霞 张 丽

前　　言

煤矿安全是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近年来，党和政府在体制、机制、投入等方面，相继采取一系列重大举措，促使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不断得到加强和改进，事故总量和百万吨死亡率逐年下降。但由于受市场需求大幅度增加、煤矿生产力水平低下、安全生产基础薄弱等因素的影响，部分地方和单位重视不够，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安全监管不力，投入和防范措施不到位，造成目前全国煤矿安全形势严峻，重特大事故多发。去年十月份以来，先后发生了郑煤集团大平矿、铜川矿务局陈家山矿、阜新矿业集团海州立井三起一次死亡百人以上特别重大瓦斯爆炸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在国内外产生严重影响。2005年两会前后短短一个多月里，又相继发生了五起一次死亡10人以上的瓦斯事故：

2月15日，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竹园镇一处无证非法小煤矿发生瓦斯爆炸事故，死亡27人；

3月9日，山西省吕梁地区交城县岭底乡一处非法生产的小煤矿瓦斯爆炸，死亡28人。该矿被县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为在建矿井，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予以查封。而矿主竟撕毁封条，砸了锁，强行组织生产，酿成特大事故；

3月14日，黑龙江省七台河精煤集团公司新富煤矿在停产整顿后，未经验收批准就擅自开工生产，发生瓦斯爆炸事故，死亡18人；

3月17日，重庆市奉节县新政乡一处在安全程度评估中被确定为D类矿井、市政府公告要求停产整顿的小煤矿，发生瓦斯爆炸事故，死亡19人；

3月19日，山西朔州市平鲁区白堂乡细水煤矿发生瓦斯爆炸，爆炸波及到邻近的康家窑煤矿，两处小煤矿共有69人遇险，截至今天上午8时已发现65人死亡。该矿去年11月被当地政府列为停产整顿矿井，矿主无视政府监管，擅自组织生产，导致事故发生。

上述五起事故，是在国内外高度关注煤矿安全问题，政府三令五申，安全监管和监察执法力度不断加大的情况下发生的；都是由于无证生产、非法生产、违规生产或者未经审批擅自恢复生产所造成。特别是山西这两起事故，性质恶劣，后果严重，一定要依法严肃查处。

最近发生的一系列煤矿瓦斯事故，暴露出一些地方和单位在煤矿安全工作上的巨大差距。同时也说明，瓦斯防治仍然是当前煤矿安全生产最薄弱的环节。受煤炭地质赋存条件、井工开采方式等客观因素的制约，我国煤矿瓦斯灾害严重，瓦斯事故始终

是煤矿安全生产的最大威胁。建国以来全国煤矿发生的 19 起一次死亡百人以上事故，其中 18 起为瓦斯事故。2004 年发生的 7 起 30 人以上事故，以及今年以来发生的 6 起 10 人以上事故，全部为瓦斯事故。瓦斯不治，矿无宁日。瓦斯事故不除，煤矿职工的生命安全和煤炭工业的改革发展就得不到保障，以至影响社会稳定大局，影响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进程。

党中央、国务院对煤矿安全生产非常重视。最近几起煤矿瓦斯事故发生后，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黄菊副总理、华建敏国务委员等领导同志，当即作出重要批示，要求我们尽最大努力抢救井下被困人员，认真分析事故原因，深刻吸取教训，避免事故再次发生。2月 23 日，温家宝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提出了煤矿瓦斯治理七项措施。在十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温家宝总理又强调指出，要吸取惨痛教训，“把煤矿安全作为突出任务，完善煤矿安全监管体制和机制，发挥职工群众对安全生产的监督作用，加大对煤矿安全设施的投入，提高安全生产技术水平”。国务院决定今年安排 30 亿元基建资金，支持国有重点煤矿的安全技术改造，逐步补还煤矿安全欠帐。所有这些，都充分表明了国家坚决治理瓦斯隐患、防范瓦斯事故、改善煤矿安全状况的决心。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十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所做《政府工作报告》时强调，要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做好矿山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建立预警机制和应急救援预案，做好应对、处置突发事件的充分准备，一旦发生事故，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迅速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把事故损失控制到最低限度。各级政府和煤炭企业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痛下决心，标本兼治，坚决防范煤矿重特大事故的发生。为了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最新政策文件精神，把温总理的讲话落到实处，我们组织编辑出版了《最新矿山突发事故应急处理与安全保障应急预案实施手册》一书，供广大与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相关人员使用。

本书主要内容包括：重大事故应急救援系统及预案导论、全国矿山特大突发事故分析与全面加强系统安全管理、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日常工作标准、现代煤矿重大事故预警控制与应急预案编制实施基础、矿山安全生产监督与事故防范技术分析、全国煤矿特大突发事故安全预警案例选编、最新矿山安全生产突发事故应急处理与安全保障预案实施相关国家政策法规依据等相关内容。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本书难免存在挂一漏万之处，希望广大读者在学习使用过程中不吝提出修改意见，以便再版时进一步修订。

本书编委会
2005 年 4 月

序 篇

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文件财建〔2004〕119号

为建立煤矿安全生产设施长效投入机制，经国务院批准，建立煤炭生产企业单独提取安全费用制度，同时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在征求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意见的基础上，联合制定了《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现予下发，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由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转发到境内所有煤炭生产企业。

附件：1. 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2. 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

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煤矿安全生产设施长效投入机制，我国境内所有煤炭生产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建立提取煤炭生产安全费用（以下简称安全费用）制度。为加强对安全费用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费用，是指企业按原煤实际产量从成本中提取，专门用于煤矿安全生产设施投入的资金。

第三条 企业按下列标准，在成本中按月提取安全费用。

（一）大中型煤矿

1. 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自然发火严重和涌水量大的矿井吨煤 3—8 元；
2. 低瓦斯矿井吨煤 2—5 元；
3. 露天矿吨煤 2—3 元。

(二) 小型煤矿

1. 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自然发火严重和涌水量大的矿井吨煤 10 元；
2. 低瓦斯矿井吨煤 6 元。

有关企业分类标准，按现行国家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标准执行；有关高、低瓦斯矿井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的界定，按现行《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执行。

本办法下发前，企业若已执行经省级（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制定的安全费用提取标准，与本办法相对照，按孰高原则执行，并按规定程序备案。

第四条 企业在上述标准和规定的浮动范围内自行确定安全费用提取标准，报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煤炭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备案。安全费用提取标准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改动。确需变动的，经报主管税务机关、煤炭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备案后，从下一年度开始执行新的提取标准。

第五条 安全费用在本办法规定的范围内由企业自行安排使用，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年度结余资金允许结转下年度使用。

第六条 安全费用具体使用范围是：

- (一) 矿井主要通风设备的更新改造支出；
- (二) 完善和改造矿井瓦斯监测系统与抽放系统支出；
- (三) 完善和改造矿井综合防治煤与瓦斯突出支出；
- (四) 完善和改造矿井防灭火支出；
- (五) 完善和改造矿井防治水支出；
- (六) 完善和改造矿井机电设备的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支出；
- (七) 完善和改造矿井供配电系统的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支出；
- (八) 完善和改造矿井运输（提升）系统的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支出；
- (九) 完善和改造矿井综合防尘系统支出；
- (十) 其他与煤矿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七条 企业提取的安全费用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前列支。

第八条 有关安全费用的会计核算问题，按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处理。

第九条 企业要切实加强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应制定

年度使用计划，并纳入企业全面预算。年度终了，企业应将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报当地主管财政、税务、审计机关、煤炭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备案，接

受监督。对不按本办法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的企业，有关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并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2

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煤矿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以下简称煤矿维简费）管理，完善煤矿维持简单再生产投入机制，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煤矿维简费，是指我国境内所有煤炭生产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从成本中提取，专项用于维持简单再生产的资金。鉴于原在煤矿维简费中用于安全投入的支出项目已经独立出来，单独提取煤炭生产安全费用（管理办法见本文附件1），因此，本规定所称煤矿维简费不包括安全费用，但包括井巷费用。

第三条 企业根据原煤实际产量，每月按下列标准在成本中提取煤矿维简费：

(一) 河北、山西、山东、安徽、江苏、河南、宁夏、新疆、云南等省（区）煤矿，吨煤 8.50 元；

(二) 黑龙江、吉林、辽宁等省煤矿，吨煤 8.70 元；

(三) 内蒙古自治区煤矿，吨煤 9.50 元；

(四) 其他省（区、市）煤矿，吨煤 10.50 元。

本规定下发前，企业原执行的经省级（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制定的煤矿维简费提取标准，与本规定相对照，按孰高原则执行，并按规定程序备案。

第四条 煤矿维简费由煤炭企业按规定标准提取，自行安排使用。煤矿维简费提取和使用，应坚持先提后用，量入为出的原则，专款专用，专项核算。

煤矿维简费年度结余资金允许结转下年度使用。

第五条 煤矿维简费，主要用于煤矿生产正常接续的开拓延深、技术改造等，以确保矿井持续稳定和安全生产，提高效率。具体使用范围是：

(一) 矿井（露天）开拓延深工程；

(二) 矿井（露天）技术改造；

(三) 煤矿固定资产更新、改造和固定资产零星购置；

(四) 矿区生产补充勘探；

(五) 综合利用和“三废”治理支出；

- (六) 大型煤矿一次拆迁民房 50 户以上的费用和中小煤矿采动范围的搬迁赔偿;
- (七) 矿井新技术的推广;
- (八) 小型矿井的改造联合工程。

第六条 有关煤矿维简费的会计核算问题，按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处理。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强制集中企业提取的维简费。

第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九条 本规定未及事项仍按以前国家所发有关维简费的规定和办法执行。

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安监管司管一函字〔2005〕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4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和各地的共同努力下，全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保持了总体稳定、趋于好转的态势，伤亡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均有所下降。但是，由于非煤矿山企业生产力水平较低，安全生产基础工作仍然相当薄弱，要彻底解决这些问题，必须经过长期艰苦的努力工作。近两年来，原材料价格上涨，矿产品价格上扬，有些矿山企业忽视安全加大生产能力，造成重效益轻安全的现象有所抬头。根据历年的统计表明，每年三、四月份是非煤矿山事故高发期，全国部分地区特别是北方地区的非煤矿山企业在冬季休整以后，将陆续开工。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应针对非煤矿山春季安全生产工作的特点和规律，要加强监管和督查，切实抓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在“两会”召开之前，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结合本地区的实际，切实加强对非煤矿山生产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测、检修和检查，一是要把检查和整改结合起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解决实际问题，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和“走过场”。二是把检查和责任制、责任追究结合起来，坚决克服“严不起来、落实不下去”的情况。

二、加强对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隐患的监控和整改。各地区、各有关单位要组织力量，对本地区、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隐患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排查，做到胸中有数。所有的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隐患，都要建档登记、建立监控、整改责任制，把责任落实到人。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实施跟踪监督，随时掌握监控、整改情况。

三、突出重点，加大整治力度。各地要在非煤矿山三年整治的基础上，以关闭整顿非法和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为重点，继续深化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巩固前一阶段整治的成果，坚决打击非法开采和超层越界行为，凡无证和证照不全的非煤矿山，必须依法立即关闭。关闭之后又擅自非法恢复生产的，要从快从重查处，严防死灰复燃。

四、做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建立预警机制和应急救援预案，做好

应对、处置突发事件的充分准备。一旦发生事故，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迅速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把事故损失控制到最低程度。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山西省交城县岭底乡香源沟煤矿 特大瓦斯爆炸事故的通报

安监总办字〔2005〕2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今年以来，因小煤矿非法生产导致多起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给人民生命财产带来了严重的损失，在全国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3月9日18时50分左右，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岭底乡香源沟煤矿二坑发生特大瓦斯爆炸事故，当班下井作业83人，事故发生后自行升井脱险50人，目前已抢救出6名受伤人员，发现19人死亡，还有8人下落不明。据初步调查，该井系基建井，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尚未经过批准，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已下达停止施工的处罚决定，当地政府有关部门也多次查封，但该矿矿主无视国家法令和政府权威，于3月8日擅自启封、砸锁并非法组织施工和生产，导致了3月9日特大事故的发生。

事故发生后，国务院领导同志做出重要批示，要求全力以赴组织事故抢救。在京参加“两会”的山西省主要负责同志立即做出安排，山西省副省长靳善忠同志赶赴现场组织抢险，调集矿山救护队全力抢救。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李毅中同志和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局长赵铁锤同志率领有关人员连夜赶赴事故现场，指导事故抢救工作。山西省政府召开了全省电视电话会议，通报事故情况；吕梁市政府发布通令，对擅自撕封条强行开锁非法组织生产的人员，按照法律法规追究责任，严加处罚。目前已由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组织事故调查。

为切实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认真吸取“3·9”事故沉痛教训，遏制重大事故的发生，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认真落实国务院确定的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的重大措施。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各单位要本着对人民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精神，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2月2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

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05〕6号),加强对煤矿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要以瓦斯治理为重点,继续深化煤矿安全专项整治;要认真分析本地区、本单位煤矿安全生产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切实落实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二、认真开展对煤矿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各级地方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认真履行对煤矿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在继续组织好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的同时,要针对小型煤矿春节过后陆续恢复生产、事故多发的情况,认真组织复产前的安全专项检查,切实做到不安全不生产。要严厉打击非法开采活动,对非法建设、非法生产的煤矿,要采取果断措施依法予以关闭,严惩非法办矿人员并依法实施经济处罚,同时追究有关部门失职、渎职的责任。

三、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地方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分别通过监察执法和日常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各煤炭企业坚持内部安全生产机构派驻制、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下井带班作业制,推进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要加强对煤矿矿长特别是小型煤矿矿长资格的审查,不具备资格的一律不得上岗,以提高煤矿负责人指挥安全生产的能力。要积极协调工会等部门建立完善煤矿群众安全监督员制度,发挥煤矿群众安全监督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监督作用。

四、加大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力度。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在对辖区内的煤矿安全状况进行认真分析的基础上,科学合理确定重点监察、专项监察和定期监察的具体内容,制定监察工作计划并严格组织实施。要进一步严格煤矿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通过设计审查的矿井一律不得开工建设;未通过竣工验收的矿井一律不得投产,已投入生产的矿井要坚决责令停止生产;同时要加强对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管。

五、建立煤矿安全状况公告制度。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建立煤矿重大隐患公告制度,对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以及因严重忽视安全生产、导致重特大事故发生的典型案例,要在有关新闻媒体上予以曝光。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及时向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煤矿安全监管部门通报煤矿安全监察执法的有关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加强和改善煤矿安全管理的建议。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一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召开《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管理系统》培训会议的通知

安监管司管一函字〔2005〕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为规范全国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审核颁发工作，加强对许可证颁发的统一管理，我司组织有关单位开发了《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许可证管理系统》）。该系统实现了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变更、延期及审查工作的信息化，同时提供了非煤矿山基本情况查询统计功能，为下一步实时调度全国非煤矿山基本情况，以及统一管理全国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作提供了技术保障。

各地要以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审核颁发工作为契机，配备固定人员和办公设备，通过运行《许可证管理系统》，准确掌握本辖区内非煤矿山最新情况，正确指导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为正确使用《许可证管理系统》，现定于3月17日至18日在北京召开培训会议，主要内容包括通报2004年度全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基本情况统计工作，进行《许可证管理系统》应用培训，同时部署下一阶段安全生产基本情况及许可证统计报送工作。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会人员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具体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信息统计工作的人员。

二、报到时间

2005年3月16日

三、会议地点

北京市西郊宾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8号），接待电话：010-62322288

四、其他事宜

1. 请于3月15日前将参会人员名单（单位、姓名、性别、联系电话）电话告知国家局监管一司，联系人：杨秀东，联系电话：010-64463217，64463769。

2. 请各位参会人员认真填写附表，并带表参会。

附表：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情况调查表

二〇〇五年三月九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 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国办发明电〔200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去年10月份以来，接连发生多起特别重大煤矿安全事故。2004年10月20日，河南省郑煤集团大平煤矿发生煤与瓦斯突出引发的特别重大瓦斯爆炸事故，死亡148人；2004年11月28日，陕西省铜川矿务局陈家山煤矿发生特别重大瓦斯爆炸事故，死亡166人；2005年2月14日，辽宁省阜新矿业集团公司海州立井发生特别重大瓦斯爆炸事故，死亡213人，尚有1人下落不明。这些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也反映出一些地方和企业安全生产制度、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应急预案不完善。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对此高度重视，立即做出重要批示，要求全力抢救井下被困人员，救治受伤人员，并严防事故再次发生；同时派出国务院工作组，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督促指导抢救工作。为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特紧急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强化煤矿安全生产责任

煤矿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各煤矿企业要站在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充分认识当前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严峻性、艰巨性和复杂性，把确保煤矿安全摆在突出位置，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正确处理好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安全与发展的关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坚持做到不符合安全规定不生产，坚决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各级领导干部要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深入一线，督促煤矿企业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要进一步强化煤矿安全生产责任，地方政府负责同志要分工联系本地区重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帮助解决本地区煤矿安全生产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煤矿企业负责同志要深入井下带班作业，检查督促各项安全措施的落实。

二、立即开展全国范围的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

各产煤省（区、市）要立即组织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检查的重点矿井是：

高瓦斯矿井，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已经发生过瓦斯动力现象还没有进行突出危险性鉴定的矿井，采用放顶煤工艺开采容易自燃煤层的矿井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组织精干力量，对本地区煤矿企业瓦斯治理措施制定和落实情况，采掘部署情况，瓦斯治理责任制落实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超能力生产情况等进行深入的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建立隐患整改责任制，确保事故隐患得到全面整改。各煤矿企业要立即组织开展自查工作，对本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建档立案，责任到人，安排资金，逐项整改。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将组织对重点产煤省（区、市）的煤矿特别是瓦斯灾害严重的煤矿进行检查，对各地区开展安全大检查的情况进行抽查。

三、加强对煤矿安全生产的督导，深入开展瓦斯集中整治

各产煤省（区、市）人民政府要成立由负责同志任组长的煤矿瓦斯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行政区域煤矿瓦斯集中整治工作，组织本地区煤炭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组成瓦斯治理督导组，进驻国有重点煤矿，加强对煤矿安全生产特别是瓦斯灾害防范工作的监督检查，进驻时间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到12月底。督导组要以瓦斯防治为重点，对所督导煤矿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督查，督促各项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发现问题及时曝光，对存在重大隐患的矿井，责令停产整顿；同时，对因督查不到位发生事故的，要承担相应责任。各煤矿企业也要向所属矿井派驻瓦斯治理工作组，认真落实瓦斯治理有关规定和技术措施。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要对各地区、各煤矿企业派驻瓦斯治理督导组情况开展巡回检查指导。

四、加强小煤矿关闭整顿工作，严厉打击非法煤矿生产行为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小煤矿安全生产的检查，进一步规范其安全生产行为，防止事故发生。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小煤矿关闭整顿工作的要求，落实关闭非法小煤矿的责任，凡按规定应关闭的矿井，必须坚决予以关闭；县（市）发现2处、乡镇发现1处非法生产或属“四个一律关闭”应关未关的煤矿，要按有关规定追究县、乡政府负责人的责任。对已关闭矿井、报废矿井和基建矿井等要搞好巡查和监控，采取有力措施，防止私自招工、非法生产。

五、认真落实煤矿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职责，加大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力度

各产煤省（区、市）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煤矿安全监察体制的意见》（国办发〔2004〕79号），抓紧建立健全地方煤矿安全监管机构，并对其职责做出具体规定。各级地方煤矿安全监管机构要切实担负起煤矿安全生产日常性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开展煤矿安全整治，对煤矿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或处罚，依法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井，督促检查煤矿企业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